

投标合作框架协议

本投标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肥高新开发区签署：

1.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会胜路与杨林路交汇处上源汇展科技园 10 层；及
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代表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签署本协议，乙方代表其自身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为免生疑义，不包含甲方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下同）签署本协议。甲方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以下合称“**甲方集团**”，以及乙方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以下合称“**乙方集团**”。“附属公司”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就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在投标合作方面相关事宜做出约定。经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双方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合作范围

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同意在满足投标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下，根据实际情况，在部分投标项目上进行合作，合作模式如下：

- (i) 乙方集团投标中标后，将甲方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委托至甲方集团；及
- (ii) 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联合投标并由甲方集团实际执行甲方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且该等项目所有人支付的费用将在甲方集团以及乙方集团之间结算；

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费用以及结算、以及合作的其他细节，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定价政策

乙方集团及／或甲方集团提供的竞投报价将由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经考虑项目规模、复杂性、所需交付时间及估计成本及开支后共同厘定。双方同意，甲方集团主营业务相关部分将由乙方集团按不获利原则指派给甲方集团。

3. 合作方式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可以按实际业务需要，通过各自指定主体签订具体执行协议、子协议、工作说明书（SOW）及/或其他合作文件（下称“**具体执行协议**”），落实具体合作细节及要求（例如，合作模式以及具体范围、费用及其结算）。上述具体安排将经双方协商后按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合理标准制定。如该等具体执行协议、子协议、工作说明书（SOW）及/或其他合作文件内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任何冲突，一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可以适用具体执行协议。

双方特此确认，如甲方集团内公司和乙方集团内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前签订的任何与乙方集团内公司分别向甲方集团内公司提供属于第 1 条合作范围内的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任何冲突，一切以本协议为准。

双方承诺，本协议内容同样适用于甲方集团内公司分别与乙方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根据本协议第1条规定的合作范围内的业务。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在公司上市后，该等交易在获得联交所豁免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联交所的豁免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若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若关联交易年度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年度的总豁免额（如适用）或年度上限，双方同意甲方根据《上市规则》和甲方公司章程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由甲方刊发公告并（如适用）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如适用）审议批准。未履行前述程序前，双方同意控制有关交易于该年度总豁免额或年度上限内。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若 1) 联交所对本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变更（不论是否由于《上市规则》或其它原因），或 2)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或 3) 联交所及其它监管部门对本协议涉及的内容有任何修订意见，如服务范围及定价安排，或 4) 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有任何涉及本协议的修改，双方承诺尽力及时修改、变更、重订本协议及具体执行协议等相关文件。

4. 提供信息

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乙方集团将配合甲方集团提供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交易记录、文件及资料，以协助甲方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管理层及 / 或审计师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年度审查及 / 或不定期审查及确保甲方得以根据《上市规则》及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进行相关的申报及披露。

5.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或延迟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惟在任何情况下应受限于本协议第9条有关有效期的规定。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十五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协议不能或迟延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 违约责任

双方都应自觉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事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如双方均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 通知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到该方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并按如下方式确定：

- (i)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 (ii)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肥高新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事项的完整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取代此前与本协议相关的且仍在履行的任何意向或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甲方集团在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内外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告刊发流程及 / 或获得甲方独立股东审议批准（如适用））后，本协议可续期三年。双方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10. 补充与修改

本协议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双方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和 / 或补充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不得转让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2.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

13. 份数及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盖章页）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日 期:

乙 方:

(盖章)

日 期:

